永财购罚决[2024]9号

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胜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采购第二次（JXSY2022003-1）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违规事实**

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采购第二次（JXSY2022003-1）

1、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投入技术人员安排及专业技术水、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建设工期进度安排（0-2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教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售后故障响应时间和定期维护计划（0-2分）”。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7项、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的规定。

2、评分标准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商务分综合实力：投标人连续四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8项和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2024年1月29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申辩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和《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叁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于3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6-251530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  |
| --- |
|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